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交易
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1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請按照2023年5月11日寄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3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2022年度報告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6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7
關連交易－融資租賃交易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6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7
推薦意見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邁時資本函件	20
附錄一－一般資料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發基金」	指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融資租賃合同」或「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擬與承租人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漢十城際鐵路的附屬設備資產

釋 義

「承租人」	指	湖北漢十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正式組建，並劃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楊貴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融資租賃交易

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vi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viii)審議及批准有關與湖北漢十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設施資產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22年度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2022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351,072,758元；以2022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30%進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總額約為人民幣1,005,322千元。
- 二、 以公司總股本12,642,380,000股為基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952元(含稅)，對應的利潤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1,005,322千元。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具體支付幣種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2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公司發展戰略，把握「十四五」期間租賃行業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力爭2023年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本公司2023年營業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95.81億元，比2022年實際同比減少人民幣5.13億元，降幅2.55%。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約人民幣0.36億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更換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考慮到本公司委聘的現有會計師行的任期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核報告)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國際準則出具審核報告)為本公司2023年核數師。任期將持續至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之日期。另建議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工作量及其他因素釐定服務費。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融資租賃交易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與湖北漢十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的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公告。

於2023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120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融資租賃合同。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際鐵路的工程建設和客貨運輸項目籌建及運營管理等業務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湖北省的漢十城際鐵路的附屬設備資產。於2023年1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租賃物的總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778,111,082.50元，乃採用核實賬面價值法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I. 交易基準假設

假設租賃物於估值基準日處於市場交易過程中。

II. 公開市場基準假設

假設租賃物於估值基準日的交易市場為公開市場。

III. 假設資產持續使用

假設租賃物按照目前的用途及方法、規模、頻率、使用條件等持續使用。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轉讓對價主要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

根據與估值人員的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董事會認為：(i)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要求，並遵循市場慣例或標準及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所採用基準及主要假設整體上屬公平合理；(ii)採用的評估方法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且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並為融資租賃合同內的轉讓對價提供參考依據，表明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之間具有相關性；(iii)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要求進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因此，估值屬公平合理。

租賃期

12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對價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587,909,770.83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對價、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對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總計人民幣500元的對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益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因此其被視為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利益。董事會通過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時，李英寶先生已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4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際鐵路的工程建設和客貨運輸項目籌建及運營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2.80%的股權；中國鐵路武漢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漢江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6.97%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孝感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持有其9.06%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孝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十堰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89%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十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2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隨州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08%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隨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2.80%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70億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如金融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按監管機構所批准可發行的其他種類)。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分為高級優先債券及其他種類融資工具。

2.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對象：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其可能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資格投資者私募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新增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470億元（含人民幣470億元，以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及利率： 如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及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如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 無限制固定期限，可屬單一期限種類或具有多種期限的混合種類。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上市時間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依法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銀行同業拆入資金等及／或投資於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其他業務。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並同意高級管理層在轉授權範圍內再轉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外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以及制定或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種類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具體私募定向發行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地、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承銷商及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契約、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定、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登記託管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董事會函件

- (iii)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提請自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前述授權及轉授權之日起，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前述授權範圍內各項權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部分債務融資工具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承銷商，本公司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適用雙方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2021年12月8日寄發的通函，該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將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投資人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可適用規定。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3年5月11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在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141,332,86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4%，並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有關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亦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3年6月7日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致其股東的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訂立有關與湖北漢十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的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訂立有關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審閱邁時資本的資格及經驗，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

吾等提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邁時資本致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訂立本通函所載有關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交易的意見。於審閱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後，並考慮到邁時資本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吾等認為，訂立有關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鑒於上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就售後回租附屬設備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鄭學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宥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23年6月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出租人」）與湖北漢十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於2023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120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2.80%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家開發銀行將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兩次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顧問服務，就此，邁時資本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過往委聘不會導致邁時資本於擔任有關是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除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合同；(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1年報**」及「**2022年報**」）；及(iii)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

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承租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及中國首批成立的租賃公司之一，是中國第一家H股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貴公司租賃資產及業務合作夥伴遍及全球40餘個國家和地區。誠如2022年報所述， 貴公司享有較高國際信貸評級，穆迪「A1」、標普「A」及惠譽「A+」。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1年報及2022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入	17,719,895	21,363,795	22,764,336
融資租賃收入	9,199,844	9,813,486	10,288,623
經營租賃收入	8,520,051	11,550,309	12,475,713
除稅前溢利	4,583,577	5,535,566	4,957,9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68,321	3,922,212	3,351,073

邁時資本函件

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財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764.3百萬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21,36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5百萬元，增長6.6%，而2022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3,351.1百萬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3,92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1.1百萬元，減少14.6%，主要由於滯留在俄羅斯的飛機悉數減值以及俄羅斯和烏克蘭衝突的影響導致飛機資產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於2022財年，貴集團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0,288.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5.2%，較2021財年增加人民幣475.1百萬元，增長4.8%。於2022財年，貴集團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2,475.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4.8%，較2021財年增加人民幣925.4百萬元，增長8.0%，主要由於經營租賃的船舶及飛機數量增加，經營租賃的規模擴大。

誠如2021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財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363.8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17,7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43.9百萬元，增長20.6%，主要由於租賃業務的增加導致租賃資產總額增加，以及在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上升的背景下，船舶經營租賃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而2021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3,922.2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3,26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3.9百萬元，增長20.0%，主要歸因於(i)投放力度加大，租賃資產總額穩步增長；(ii)受益於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上升，船舶經營租賃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及(iii)美元融資成本率下降。於2021財年，貴集團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9,813.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5.9%，較2020財年增加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長6.7%，主要由於對融資租賃資產的持續大量投入，以及融資租賃資產規模的同比增長。2021財年，貴集團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1,550.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4.1%，較2020財年增加人民幣3,030.2百萬元，增長35.6%，主要由於年內船舶業務投資及經營租賃船舶數量增加，以及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上升導致船舶經營租賃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303,329,667	341,837,629	354,717,247
負債總額	276,700,352	311,730,875	320,433,802
權益總額	26,629,315	30,106,754	34,283,445

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54,717.2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8%，主要是由於租賃資產規模增長。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0,433.8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8%，主要是由於負債規模隨資產規模同步增長。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83.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3.9%，主要歸因於資產總額百分比增加大於負債總額之百分比增加。

誠如2021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41,837.6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2.7%，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租賃業務投資增加及租賃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11,730.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2.7%，主要由於負債規模隨資產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106.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1%，主要由於總資產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15.0%。

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指標及資產質量指標均優於相關監管要求。

2. 承租人的背景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4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際鐵路的工程建設和客貨運輸項目籌建及運營管理。貴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2.80%的股權；中國鐵路武漢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漢江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6.97%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孝感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持有其9.06%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孝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十堰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89%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十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湖北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20%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隨州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08%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隨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乃由 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貴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益於提升 貴公司市場競爭力、增加其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 貴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吾等已審閱2022年報並注意到融資租賃收入為 貴集團兩個收入來源之一，並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實現穩定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融資租賃合同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融資租賃合同。

訂約方：

出租人： 貴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際鐵路的工程建設和客貨運輸項目籌建及運營管理等業務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漢十城際鐵路的附屬設備資產。租賃物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2,778,111,082.5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

潤。轉讓對價主要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於2023年1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租賃物的總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778,111,082.50元，乃採用核實賬面價值法及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主要假設作出。

根據與估值人員的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董事會認為：(i)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要求，並遵循市場慣例或標準及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所採用基準及主要假設整體上屬公平合理；(ii)採用的評估方法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且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並為融資租賃合同內的轉讓對價提供參考依據，表明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之間具有相關性；及(iii)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要求進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因此，估值屬公平合理。

租賃期

12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對價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587,909,770.83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對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總計人民幣500元的對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5. 融資租賃合同主要條款評估

為評估融資租賃合同主要條款（尤其是租期及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已進行內部評估過程以釐定該交易的可行性。於該情況下，吾等獲得並審閱(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內部報告；(ii)租賃資產的內部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ii)承租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

租賃期

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租賃期120個月（即10年）乃由雙方根據對承租人的資金需求、承租人的信用及租賃資產的折舊期的評估而達成。為達到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i)審閱了審核報告，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租賃資產的折舊期為50年；(ii)審閱了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租賃資產的使用時間不到1.5年；(iii)審閱了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可比租賃」）的條款，並注意到可比租賃的租賃期為6年至10年（「可比範圍」）；及(iv)審閱了承租人的資金需求概要，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55億元及期限為28年（截至2045年4月12日）的長期銀團貸款。就可比租賃的選擇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可比租賃乃根據以下標準隨機選擇：(i)融資租賃自2023年年初起訂立及直至融資租賃合同日期為止；(ii)融資租賃涉及設備資產；(iii)融資租賃的承租人由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且屬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v)租賃本金超過人民幣10億元。經考慮(i)審閱期間的可比租賃可證明近期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融資租賃條款；(ii)可比租賃的租賃資產性質與租賃物相若（即設備資產）；(iii)可比租賃的承租人與承租人性質相同（即由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v)可比租賃和融資租賃合同的本金規模相似（即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吾等認為可比租賃為評估融資租賃合同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

考慮到(i)租賃資產的剩餘折舊期超過10年；(ii)承租人的租賃期在可比範圍內；及(iii)承租人的銀團貸款剩餘期限超過10年，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120個月的租賃期屬合理。

租金

誠如董事會信函所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對價、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簽訂任何融資租賃合同前，無論承租人是關連方亦是獨立第三方，貴公司通常會(i)通過其內部信用系統對各潛在承租人進行信貸評級；及(ii)根據租賃資產的狀況、類別及評估難度，編製內部或外部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i)租賃資產為新購入，並無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因此根據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政策(「估值政策」)進行內部估值，其中載述對評估難度低的新購入租賃資產應進行內部估值；(ii)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較其原賬面價值輕微折讓約2%；及(iii)轉讓對價總額較租賃資產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折讓約10%。基於上述及(i)鑒於總轉讓對價所隱含的約10%折讓率(代表租賃資產就約五個月的使用期(即自2023年1月至6月)的價值折讓)高於評估價值所隱含的約2%折讓率(代表租賃資產就約一年使用期(即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的價值折讓)；及(ii)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刊發的有關租賃業務邊界的內部管理辦法，鐵路行業的租賃資產的指導性融資比率(即融資額與租賃資產價值的比率)為不超過90%，吾等認為，總轉讓對價與租賃資產評估價值之間的折讓率、轉讓對價及租賃本金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估值報告的公平及合理性，(i)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主要假設，並注意到該等假設在其他類似融資租賃的內部估值中乃正常及普遍採用；(ii)吾等自估值政策中注意到，貴公司在評估租賃資產的價值時通常會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及(iii)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由於租賃物乃新購買，故採用成本法

項下的核實賬面價值法，此被認為是反映租賃物價值的適當方法。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乃由 貴公司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為達到盡職審查的目的，吾等審閱了可比租賃，並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提供的整體收益率不遜於 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益率。此外，吾等已經獲得來自 貴公司用於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的內部評估系統對上述獨立第三方及承租人的信用評級，比較其信用評級搜索結果，並注意到承租人的信用評級（即AA-）屬於上述獨立第三方的信用評級範圍（即BBB+至AA+）內。另外，吾等注意到有關信用評級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內部報告中顯示的結果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利息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事項，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租賃合同的簽訂乃於正常商務條款下，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合同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鄧點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3年6月7日

鄧點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作出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600,022,000	好倉	21.66	4.75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方威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7,024,000	好倉	6.96	5.43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600,022,000	好倉	21.66	4.75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附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方威間接持有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99.20%之股份權益。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而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48.0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威、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795,62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核准。
- (3)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70.00%之股份權益，而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td持有619,47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td持有的619,47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2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23,3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93,74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數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於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李英寶先生	國家開發銀行行業一部高級專家
楊貴芳先生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及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之參股公司）董事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

- (a) 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毅先生及伍秀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內：

- a. 融資租賃合同草擬本備忘錄；
- b. 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20至29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
- d.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邁時資本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僅供識別